

合同编号：_____

临时供用电合同

上海市电力公司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	

供电方（供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务登记号：

营业执照号：

组织机构代码号：

供电方（供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费开户银行：

帐号：

税务登记号：

营业执照号：

组织机构代码号：

为明确供电企业和临时用电单位在临时供用电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用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已充分阅读并了解《上海市电力公司供电营业细则》有关内容，并同意遵守。

一、用电地址和用途

1、用电地址：_____。

2、临时用电主要用途为：_____。

二、供电方式和用电容量

1、供方向用方提供三相交流 50Hz 临时电源，采用：

a. 高压供电：供电电压为_____千伏，从_____线接线供电，用方受电变压器共_____台，总容量为_____千伏安。

b. 低压供电：供电电压为 380/220 伏从公用变压器供电，用电设备总容量为_____千瓦（具体用电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一）。

2、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详见附件二）

3、供配电贴费：根据国家规定，用方向供方支付供配电贴费为：_____千伏

安(千瓦)_____元/千伏安(千瓦)，共计_____元。临时用电终止时，供方按规定办理贴费清退手续。

临时用电设施在六个月内拆除者，贴费退还；拆除时间在六个月至十二个月者，退还百分之七十五；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者，退还一半；二十四个月至三十六个月者，退还百分之二十五；超过三十六个月者，贴费不退。

三、用电计量

1、供方按国家规定，在用方安装用电计量装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作为向用方结算电费的依据。

2、用电计量装置安装在_____处。安装的有功电能表安培，无功电能表_____安培，电流互感器变比为_____，电压互感器变比为_____。

3、计量方式为高压供电低压测量电时，受电变压器损耗的电量由产权所有者负担。

4、供方设在用方的用电计量装置的安装、移动、更换、拆除、加封、启封及表计接线等均由供方办理，用方愿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四、电价及电费结算方式

1、供方根据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定期向用方结算电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2、电费结算方式：

(1)供方应在每月日定期抄表，并按期向用方收取电费。

供方委托银行间用方电费开户银行划拨电费。

(2)用方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个工作日内全额交清电费。

3、用方对用电计量、电费有异议时，同意先交清电费，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4、用方在交付逾期电费时，应首先支付违约金。扣除违约金后的剩余部分不足以付清欠费时，所欠部分电费从到期应付之日起继续计收违约金。

五、供用电设施产权分界及维护管理责任

1、供方与用方的产权分界点设在处，该分界点电源侧的资产属供方，由供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该分界点负荷侧的资产(除供方的计费电能计量装置及总熔丝箱)属用方，由用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2、安装在用方的用电计量装置由供方维护管理，用方同意负责保护。如有异常，用方应及时通知供方；如发生丢失或损坏，用方愿负责赔偿或修理；如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的，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第五项处理。

3、除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操作和更动

对方分管的供用电设施。如遇紧急情况(当危及电网和用电安全,或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设备损坏)而必须操作的,事后应在二小时内通知对方。

4、在供用电设施上发生的法律责任,以供用电设施产权归属确定。供方、用方应做好各自分管的供用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其他约定

1、用方不可将临时电源向外转供,也不可将临时电源私自转让给第三方。根据《供电营业规则》规定,临时用电不能办理变更用电事宜,若用方在本合同到期后仍需继续用电,应在用电终止前向供方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手续办理。

临时用电合同到期,用方如不办理继续用电手续,供方将有权终止向用方供电。

2、为保证供电、用电的安全,供方按《用电检查管理办法》对用方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时,用方应当予以配合。用电检查人员在执行查电任务时,应向用方出示《用电检查证》,用方应派员随同并配合检查。

3、在用方受电装置上作业的电工,必须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七、违约责任

1、用方不按期支付电费的，应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电费违约金按下列规定计算：

(1)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

(2)跨年度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经供方催交，用方仍未付清电费的，供方可依法按规定的程序终止供电，并追收所欠电费和电费违约金。停电引起的损失，由用方自行承担。

2、经双方商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的其他违约责任，按《供电营业规则》相关条款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供方、用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之原则协商和解，协商不成时，可以提请电力管理部门行政调解。未经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可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效力及未尽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上海市电力公司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如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则按新规定执行。

2、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本合同自供方、用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5、本合同的签约地为_____。

6、本合同附件包括：

a. 附件一：用电设备清单

b. 附件二：供电设施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c. _____

d. _____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供电人：（盖章）

供电人：（盖章）

签约人：（签章）

签约人：（签章）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用电设备清单

附件二：

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